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%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—051)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先生拟于2020年12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,3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洪爱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1.02%，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洪爱金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,241,0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.0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洪爱金	大宗交易	2020年12月22日	10.70	2,241,000	1.02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
洪爱金	合计持有股份	84,514,676	38.42%	82,273,676	37.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128,669	9.60%	18,887,669	8.5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 (高管锁定股)	63,386,007	28.81%	63,386,007	28.81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洪爱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后洪爱金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洪爱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2日